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参加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董事长施君

四、会议议程

1.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本次大会出席情况。
3. 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4. 推选本次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5. 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讨论。
7. 投票表决。
8.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9.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10. 宣布股东会决议。
11.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2. 签署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13. 会议结束。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规则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会发言，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1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告，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三、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设计票人、监票人共计四名，其中律师二名，股东代表二名。表决结果由计票人、监票人向大会报告并签名。

四、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在大会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七、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和审慎决策，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